

安全监管360°

海事公安深度合作

# 打造海上执法协作新模式

□ 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罗盈

5月13日,厦门海事局与厦门市公安局在翔安大嶼水域开展海上执法协作行动,这是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第四大队驻厦门海事局警务室揭牌落成之后,开展的第二次海上执法协作行动。

4月26日上午,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第四大队驻厦门海事局警务室在厦门海事局海沧海事处港区执法大队揭牌落成。厦门海事局局长陈传全表示,作为全国首个进驻海事机构的公安警务室,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第四大队驻厦门海事局警务室的成立,标志着海事部门与公安部门执法协作步入常态化,为共筑海上安全防线提供了“厦门模式”。

## 找准定位 安全共治

近年来,随着厦门市“海丝”战略重点城市、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稳步推进,厦门海域船舶流量、通航密度、船舶种类不断增加,海上休闲活动等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厦门新机场、轨道交通建设陆续投产,新旧风险交织,对海上安全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8年5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福州市公安局厦门市公安局跨区行使海事公安职权的批复》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厦门市公安局行使莆田市与泉州市行政管辖分界线以南至福建省与广东省行政管辖分界线以北沿海海域海事公安职权。

与此同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涉海旅游管理的意见》正式施行,公安边防部门依法查处厦门海域“三无”船舶明确列入相关职

责分工。上述文件的出台为海事机构与公安部门提供了新的合作契机。

“实际上,海上安全始终是一项综合治理的命题。”厦门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陈鹭锋告诉记者,新形势迫切要求相关主管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一方面深入治理海上安全隐患,实现海上安全共治,践行保障民生的执法理念,另一方面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更好地提升厦门港的辐射力、竞争力和吸引力,为港航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在此背景下,厦门海事局积极把握合作契机,找准定位,该局领导多次带队主动走访厦门市政府及公安部门,对照法定职责,立足厦门海域实际,磋商解决海事管理和涉海治安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联合执法协作的可行性方案,初步搭建起双方增进了解、定期交流、共商执法协作的平台。

## 机制破冰 重拳治疴

与道路交通中对无证驾驶机动车辆治理一样,治理无证驾驶船舶一直是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重点。

厦门海事局法规处处长陈立祥介绍,作为海上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厦门海事局立足法定职责,依法从严从重打击船员无证上船服务及非法雇佣无证船员的违法行为,坚持查实一起、处罚一起。

“但是在单纯实施海事行政处罚的情况下,雇佣无证船员上船服务违法的收益远高于处罚金额,对

违法者难以起到震慑作用。”陈立祥说,雇佣无证船员违法成本低,这直接导致船舶无证驾驶的难题久治不愈。

陈立祥介绍,《治安处罚法》对无证驾驶行为有更为严厉的惩戒规定,该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但由于2018年之前公安部门的关于《治安处罚法》的裁量规定未对相关案件“情节严重”作进一步解释,该市鲜有公安部门对船舶无证驾驶行为实施拘留的案例。

在厦门市政府的支持下,海事机构与公安部门强化沟通协作。2018年9月,厦门海事局以渡海海事处作为移送治安拘留试点,将符合移送条件的“某南海盛”轮向湖里区公安分局移送。

案件办理过程中,双方深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梳理及协作工作流程的研究,严格依法取证,最终依法对涉事船员予以海事罚款并处以行政拘留。该案对厦门海域违反船员管理秩序行为形成巨大震慑,也为今后双方进一步合作积累了宝贵的实务经验。

## 驻警协作 执法互助

2018年下半年,根据厦门市编办相关文件及厦门市公安局“三定”方案,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成立第四大队,具体承接原海事公安职权。

为了继承和发扬海事机构与公安部门紧密协作传统,共同保障厦

门海域平安,厦门海事局与厦门市公共交通安全分局主动对接,密切互访,双方紧密围绕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梳理形成包括执法协助、治安案件移送、扫黑除恶、现场执法协作、法制宣传等方面内容的执法协作清单。

2019年4月26日,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第四大队驻厦门海事局警务室正式进驻。警务室将通过定期“驻警协作”的模式,前置联动关口,实现双方信息互通、执法互助,拓宽海上联合执法合作范围,提升涉海治安案件移送效率,进一步整合海事和公安两个部门的执法优势,发挥海上执法协同联动效应。

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局长黄文墙表示,通过海事、公安协作执法行动,将形成打击海上交通违法行为的有力震慑,为共筑海上安全防线提供保障。

4月28日,厦门海事局与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在翔安大嶼水域联合开展“五一”节前客运安全大检查暨砂船专项整治行动,这是厦门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分局第四大队警务室进驻厦门海事局之后开展的首次海上执法协作行动,也拉开了海事与公安执法深度协作的序幕。

陈传全表示,下一步,双方将严格遵循“依法行政,全面协作,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认真研讨海上执法重难点,主动学习、主动宣传、主动配合、主动打击,从海事和公安的不同角度,研究新的工作方法,坚持标本兼治、多元共治,持续顺畅执法联动,致力形成良好执法互动,努力提升海上安全综合管理水平。

# 广东首个船舶尾气监测系统 在东莞试运行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姜东波)5月16日,东莞海事局发布消息,广东首个船舶尾气监测系统在东莞泥洲顺利安装完成,正式投入试运行。

该系统是基于嗅探法的船舶大气排放遥测技术,在航道附近安装空气质量连续监测系统,一旦船舶经过且尾气扩散至监测点位,系统就能够监测到污染物浓度先上升后下降的信号。

东莞海事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物料平衡原理,该系统可以根据浓度变化信号反推燃油硫含量和单位燃油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的排放情况,实时监测船舶尾气排放的指标数据,达到不登船监测的目的,提前筛选出嫌疑目标,让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检查更具针对性。海事执法人员根据船舶尾气监测系统获取的数据,锁定登船目标,靠港后使用船用燃油快速检测仪再次筛选涉嫌违法船舶后,送实验室最终检测出具鉴定报告。该系统的安装使用,实现了东莞海事在船舶大气污染执法检查中“遥测初筛—登船初筛—化验精筛”三级递进的船舶大气监测模式。

船舶尾气监测系统的布点建设是东莞海事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东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提出的船舶大气排放管控要求,助力打赢广东省蓝天保卫战和全面高效履职的具体行动。

# 重庆海事部门 织密船舶污染物排放“防控网”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崔云川)为保障重庆主城区船舶防污染形势的持续稳定,5月14日和15日,重庆朝天门海事处接连出击,对航道整治作业船舶防污染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控船舶污染物排放。

5月14日,朝天门海事处执法人员联合九渡口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分布在鸡心礁至簸箕石盘一线水域的工程船以及运砂船进行检查。5月15日,朝天门海事处执法人员又联合江北嘴执法大队,对分布在磨儿石至唐家沱的工程船进行登船检查。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主要检查了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文

书、船员履职、船舶生活污水设施设备使用等情况,判断船舶单位是否落实企业安全和防污染主体责任,是否建立健全防污染制度,船舶在航行中是否达标排放。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执法人员已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执法人员提醒,对于船舶上的生活污水及油污,严禁在停泊期间和超标排放。船舶上的垃圾、残油、废油,禁止排入长江。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向各受检船舶船员宣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督促各员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自身防污染设备的熟练操作使用。

# 绍兴提升船舶“颜值” 打造水上流动风景线

本报(通讯员 魏一点)5月13日,绍兴船舶船貌提升专项行动启动,旨在把每一艘船舶打造成一道亮丽的水上流动风景线,营造水清、岸绿、船美、人和的水运环境。

当日,20余名海事执法人员乘坐3艘海事巡逻艇沿杭甬运河巡查,并前往单家溇锚泊服务区开展专项行动的宣贯工作。

海事人员向船舶驾驶员发放《告船员书》,要求规范、文明驾驶,注意航行安全,防范船舶污染,提高船舶外观形象水平。并进行了船舶安全监督检查,指出了船舶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涉事船员予以教育,告知了改进的方法和途径。

据了解,绍兴市内河辖区船舶船貌提升专项行动主要从污染物排放、船舶扬尘、文明驾驶等多个方面开展集中整治,旨在全面提升内河船舶的文明、绿色水平,树立良好的水上交通运输行业形象。

该项行动自4月份起开始全员部署,计划于6—10月对本辖区营运船舶以及三个月内累计到港三次及以上的外籍营运船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训诫措施及警告、罚款等处罚措施增加船舶违法成本,让船舶“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不愿违法”,切实提高船舶、船员守法意识和绿色发展意识。

# 南宁海事启动第二季度联合巡航

本报(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唐强)为确保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持对内河船舶违法作业高压打击态势,5月14日至15日,南宁海事局开展2019年第二季度干线联合巡航,巡航范围涵盖郁江、左江、右江等辖区干线。

活动中,海事执法人员乘“海巡10056”船深入到崇左市江州、濠湍等重点区域,对事故多发水域、施工水域等进行安全巡查,监察水域环境以制止和纠正船舶对水域污染的违法行为。随后分别检查了沿线渡口渡船安全状况和通航水域船舶,详细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立即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整改。并叮嘱船员提高安全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清及消防、救生应急演练等工作。督促船舶负责人加强应急值班,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各类险情及防汛指令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海事执法人员同时提醒,汛期已至,船舶负责人务必加强防汛演练,落实防汛应急物资,保障汛期生产安全。

据统计,联合巡航两日以来,共持续巡航20个多小时,累计航行160余公里,共检查船舶78艘次,向沿岸居民与过往船舶发放渡船安全月、端午节日水上出行和穿戴救生衣宣传资料1240余份,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7处,并要求现场整改。海事执法人员将继续前往驮卢、将军岭、扶绥等重点水域巡航检查,直至抵达南宁辖区后结束第一阶段检查。



为确保北碚村旅游船舶安全运营,5月13日,黑河漠河海事处对漠河县北碚村神州客渡有限公司所属船舶进行了安全检查。海事人员重点对船舶和船员有关证书、文书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对船舶消防救生设备、船舶灯光信号、船舶动力装置进行了检查。郑惠则 王苏 摄

# 肇庆海事专项整治长期脱管船舶

本报(通讯员 张鑫 王琪)为消除长期脱管船舶带来的安全隐患,近日,肇庆海事局在辖区内开展长期脱管船舶专项整治行动。

该局提前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辖区航运企业召开宣贯会议,督促船舶所有人

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专项行动的开展,减少长期脱管船舶的存量。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各海事处严密排查本籍籍港长期脱管的船舶,汇总数据,形成台账记录,严厉打击辖区未按规定开展船舶进出港报告、未按规定保持

AIS正常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地开展船舶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信息通报工作,涉及本籍籍港的及时通报交通港航等部门,涉及非本籍籍港的及时通报船舶港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主管部门。

## 新闻速递

# 天生桥库区 水上应急物资设备库建成

本报(通讯员 聂跃)为强化天生桥库区水上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进一步提升水上交通应急救援能力,5月13日,天生桥库区首个水上应急物资设备库在八大河码头正式落成并投入使用。

在百色海事局的大力推动下,西林县交通运输局历时约一年半,建成了水上交通应急物资设备库。该设备库地上两层,地下

一层,建筑面积约300平方米,可满足物资储备、日常办公、应急培训和值班备勤等多功能的需求。天生桥库区地处边远山区,交通不便,水域点多面广,发生水上突发事件时应急救援跨度大,水上应急物资设备库的建成,填补了库区水上应急物资缺乏的空白,为预防和有效处置水上突发事件提供强有力的物资后勤保障。

# 大连海事护航大连港 最大始发邮轮安全靠泊

本报(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刘世方 王野 鞠成名)5月14日,伴随着两声长长的汽笛声,意大利籍豪华邮轮“歌诗达·赛琳娜”号缓缓驶入大连港港池并安全靠泊码头,这是自2016年大连港国际邮轮中心开港以来接待的吨位最大、单船载客人数最多的始发国际邮轮。为确保邮轮安全靠泊,大连海事局全程监护、优先保障,整个过程平稳有序、安全高效。

进行交通组织,减少交叉会遇,并及时为其提供航行安全和气象信息;积极与引航站、拖轮公司等港航企业沟通联系,通报安全信息,为豪华邮轮安全靠泊创造了有利条件。

此外,大港海事处的业务受理人员通过国际航行船舶“单一窗口”查验船舶相关证书及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快速办理了船舶进港手续。随着大连港国际邮轮中心扩建升级,靠泊大连港的邮轮数量逐年递增,2019年计划靠泊42艘次,对水上安全监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大连海事局科学组织、高效监管,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大连市邮轮母港建设和地方邮轮经济增长贡献了力量。



近日,在青岛海事局护航下,重2933吨、高31米、直径15米的沉箱“乘坐”半潜船经过5个小时的漫长“旅行”,成功从沉箱预制场到达青岛董家口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二期工程指定位置,整个航行路程7海里。此次拖带的沉箱是董家口原油码头二期工程中14个沉箱中的第一个,青岛董家口海事处筹备组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监管,保证此次拖带作业的顺利进行和其他船舶进出港安全。杨柳 王赛 王晓宁 摄

# 听“老兵”讲“越战” 连云港海事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高文龙)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月15日,连云港海事局邀请“老兵”丁参谋分享“越战”经历,讲述“越战”故事,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活动中,丁老对对越自卫反击战的历史背景、我在战争中的

经历、我所知道的革命战士的英勇事迹、对越自卫反击战取得的伟大胜利和历史意义等四个方面,用朴实的话语,分享自己在对越自卫反击战的亲身经历及在炮火纷飞的峥嵘岁月发生的故事,生动地再现了我军将士不屈不挠、忠心报国、克服苦难、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让职工心灵得到了强烈触动与思想深受洗礼。